



# 封土于社与大合祀的祭义\*

曹胜高

**摘要:**周以太社祀天下土地,诸侯裂土分封于社,取太社之土于封国中立国社,祀为诸侯最高神主。周所形成的分封土地山川于诸侯的体系,是通过太社、国社、里社所形成的祭祀系统作为象征,用祭祀权标志管理权,形成了管理系统与祭祀系统的合一。诸侯朝觐天子,行前祀社、行后报社;天子率诸侯举行的大合祀,合祀天地、山川、百神,其中土地祭祀的诸多仪式,体现了以祭权象征治权的制度性安排。天作为天子合法性的来源,诸侯爵命来自天子所赐,诸侯随同天子祭天,实际是对爵命的再次确认,也是对天子威严的明确;诸侯封地来自太社裂土,诸侯随同天子合祀天地,也是对封地合法性的再次确认。

**关键词:**裂土分封;邦国之社;祭义;大合祀;礼义

**中图分类号:**K224;B9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1)02-0024-08

周封诸侯,在太庙中举行册命礼,赐以爵位;在太社举行裂土仪式,赐以土地。封土于社的做法,表明诸侯所拥有的土地源于周天子所赐,通过封土仪式确认诸侯拥有土地管辖权。诸侯立国社于邦国之内,以之作为封国的象征,社祀与稷祀形成社稷之祀,作为诸侯邦国的最高祭祀。诸侯朝觐天子前后,要祭拜于社。《周礼·春官宗伯·大祝》言:“大会同,造于庙,宜于社,过大山川,则用事焉;反行,舍奠。”<sup>[1]673</sup>贾公彦疏云:“诸侯四时常朝不称大,今朝觐称大者,诸侯为大会同而来,故称大朝觐。”行前告社,以求社主护佑;归后报社,以稟社主邦国的安危,邦国之社被视为诸侯的护佑之神。诸侯朝觐天子、大会同等仪式中,便有大合祀之礼,即天子率诸侯合祀天地山川丘陵百神,最能看出神地之礼在两周祭祀系统中的基础性地位,也能看出诸侯以社稷作为邦国象征的制度用意。本文试论之。

## 一、诸侯分封裂土于社的仪式

《周礼·春官宗伯·大宗伯》言:“王大封,则先告后土。”后土为周社之主<sup>①</sup>,周举行诸侯分封仪式,在太社中举行。孔颖达言:“王者取五色之土,封以为社。若封诸侯,随方割其土,包之以白茅,赐之,使立国社。”<sup>[2]309</sup>《逸周书·作雒》述周初分封诸侯之礼:

将建诸侯,凿取其方一面之土,苞以黄土,苴以白茅,以为社之封,故曰受列土于周室。<sup>[3]78</sup>

分封诸侯的仪式,是从大社中取某方之土赐给诸侯,象征将土地管辖权交付于诸侯使用。受封诸侯从太社相应方位封土中取土,带回封国立社,象征诸侯获土于周王,标志着拥有该区域的管辖权<sup>②</sup>。这一过程,是分封建国的仪式化<sup>③</sup>。

从早期文献来看,周朝在朝廷举行分封诸侯的仪式分两个大的环节:先是爵命于庙,再是

收稿日期:2020-12-27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土地祭祀与早期中国乐歌的生成”(20FZWA010)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曹胜高,男,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119),主要从事中国文学与文化研究。

封土于社。周按照“选建明德”的原则,从可以担任诸侯的宗子中选出诸侯<sup>[4]68</sup>,在宗庙中举行授命仪式<sup>④</sup>。授命仪式由宗伯主持,分以祭器,赠以礼器,标志着受命者得到先祖眷顾,获得裂土为诸侯的身份。然后在太社举行授土、授民仪式,由司空赐予土地,由司徒分配百姓。《左传·定公四年》载宋司马子鱼追述周初分封伯禽、康叔、唐叔的仪式,便是按照授命、授土、授民的程序进行叙述:

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缙茝、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铸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聘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沽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sup>[2]1545-1550</sup>

首先,周初对三叔的授命,是通过赐以礼器、祭器、乐器的方式进行:分鲁公、康叔、唐叔以大辂,在于大辂为天子之车,其封于各地,实乃替天子镇守四方。赐鲁的大旂为大常,郑玄注:“大旂,大常也。王建大常,缙首画日月,其下及旒交画升龙、降龙。”<sup>[5]530</sup>将之赐予周鲁公,象征其可用王的五彩旗帜东征。康叔赐少帛、缙茝、旃旌,为赤色旗帜,按照周制,是为七命之制;唐叔不授旗,是为采卫,为五命之君。《汉书·五行志》言:“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于王室,故能荐彝器。”<sup>[6]1383</sup>周以祭祀标志统治权,赐以祭祀礼器,标志着从天子处获得祭祀权,可因爵命而立庙。康叔、唐叔不赐祭器而只赐乐器,显示其爵命较周鲁公为低。

子鱼曾言周初分封时,“周公为太宰,康叔为司徒,陶叔为司空”<sup>[2]1551</sup>,三人主持诸侯分封

仪式。《尚书·康诰》载康叔授命仪式上,主持授命的周公教诲康叔要做到“明德慎罚”,便是以太宰身份言之。太宰即《周礼》所言之“大宰卿”,职掌为“布治于邦国都鄙……乃施典于邦国,而建其牧,立其监,设其参,傅其伍,陈其殷,置其辅”<sup>[1]41-43</sup>,确定邦国治理策略。因此,这次分封中告诫卫康叔“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告诫唐叔“启以夏政,疆以戎索”云云,便是言邦治之法。

其次,由担任司空的聘季主持授土仪式:取土于太社,苞之以授诸侯。作为仪式,“所谓受土于天子之社者,即分享先人之精灵之意也”<sup>[7]218</sup>。取土于太社,标志着诸侯获得周王封赐的土地所有权。作为制度,授土的作用在于封疆定界,明确诸侯封地的大致范围。其中言卫康叔之封地:“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sup>[2]1548</sup>周初土地广袤而人烟稀少,封土只是列出一个相对宽泛的疆域。《周礼》缺司空之职,《尚书·周官》言之“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时地利”<sup>[8]483</sup>,负责邦国土地的分配。聘季以司空之职主持授土,是划分诸侯邦国大致边界的重要仪式。《克虺》铭文载封燕的仪式:“克宋燕,入土罌有司。用乍宝尊彝。”<sup>[9]</sup>其中的“土”即“社”,“入土罌有司”是言从周大社取土,封给燕侯克<sup>[10]</sup>,标志着燕侯可以在燕地立国社以行使管理权。

最后,由司徒陶叔授民,子鱼言周鲁公、卫康叔、唐叔率领本支宗族赴封国之外,还要分别率领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怀姓九宗至于封地。授民仪式由大司徒主持,《周礼》言司徒“使帅其属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抚邦国,掌邦治”,是为教民之官,陶叔是以司徒之官授民的。赐命于庙、封土于社、授民于朝,便在朝廷完成了分封建国的仪式。《大雅·崧高》载周宣王七年(公元前821年)立申为伯,也是按照这三个程序来进行的:

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执其功。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庸。……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王命傅御,迁其私人。申伯之功,召伯是营。有傲其城,寝庙既成。既成藐藐,王锡申伯。四牡蹻蹻,钩膺濯濯。王遣申伯,路车乘马。“我图尔居,莫如南土。锡尔介圭,以作尔宝。往近王舅,南土是保。”<sup>[11]1210-1214</sup>

清人李黼平《毛诗纳义》认为：“宣王时，势当又炽，南方诸侯必有畔而从之者，故加申伯为侯伯，以为连属之监，一时控制之宜，抚绥之略，皆于此诗见焉。”宣王娶西申侯之女为后，申国公子鍼入周辅政，因平定狁狁之乱，增封其为“申伯”。在召伯支持下“建邦设都”，“改大其邑，使为侯伯”，实现“南方之国皆统理”<sup>[11]1210</sup>。申侯作为方伯（七命之伯），以天子之伯舅身份镇服南国。其中提到的定宅，与《逸周书·作雒》中卜社、卜城类似，是为申伯营建都邑，作为镇守南国之所。而“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便是让时任太宰的召伯主持授土仪式，为申国封疆划界，并申明邦国的治典。“王命傅御，迁其私人”，则是举行授民仪式。其后所言筑城便是分封建国的具体实施，赐予仪仗及其器物，与子鱼追述周初分封情形类似，是赐予礼器。《崧高》采用乐歌的方式写其流程，《定公四年》所载子鱼之言是对分封制度进行总结，两相足以呼应。

蔡邕解释封土仪式的含义：“天子太社，封诸侯者取其土，苞以白茅授之，以立社其国，故谓之受茅土。汉兴，唯皇子封为王者得茅土，其他功臣以户数租入为节，不受茅土，不立社也。”<sup>[12]3201</sup>言周分封时，采用封土立社作为分封建国的标志，立社象征土地的管辖权，是为制度。但西汉之后，封侯于国，诸侯王并无统率百姓的权力，也没有土地的所有权，只是获得租税，因而汉分封不再举行裂土仪式，诸侯国也就不再立社稷，遂使得诸侯社稷之祀断绝。

## 二、邦国之社的设立与祭祀

封国时，要明确诸侯国社的位置。《礼记外传》：“国以民为本，人以食为天，故建国，君民先命立社，地广谷多，不可遍祭，故于国城之内，立坛祭之，亲之也，日用甲，尊之也。”<sup>[13]2413-2414</sup>诸侯建国，先立国社，以求土地山川之神灵护佑，立都时要先确定国社的位置，子鱼专门言及鲁、卫、晋封国时，都邑选址在于邦国传统的祀地之所。其中，伯禽“封于少皞之虚”，康叔“取于相土之东都”，唐叔“封于夏虚”，便是因前代祀地之所而立社建都。《礼记·王制》又言：“天子诸侯，祭因国之在其地而无主后者。”<sup>[14]387</sup>郑注：

“谓所因之国，先王先公有功德，宜享世祀。今绝无后为之祭主者。”前代先王先公有后者续其祀，是为褒封<sup>⑤</sup>；对无后者，立周之宗亲为主祀者<sup>⑥</sup>。鲁、卫、晋封国之初，便是在夏、殷民所居之所立周人为宗主而封土建国。

周封土立国时，常将虚作为立社之所。虚，《说文》言之为“大丘也”。商周立社，或堆土立石，或依大丘而建。封土于某虚，是言取于太社的所封之土，立社稷以存之于某处，封于某虚，便是立社于某地。少皞之虚、相土之东都、夏虚，皆为前代社祀之所。杜预注：“少皞虚，曲阜也，在鲁城内。”<sup>[2]1547</sup>鲁立社于曲阜城中。相土之东都为商丘。《今本竹书纪年》言“（帝相）十五年，商侯相土作乘马，遂迁于商丘”，商丘为商社祀之丘。夏虚，《史记索隐》言：“夏都安邑，虞仲都太阳之虞城，在安邑南，故曰夏虚。”夏立国之地，其祀社之所为夏虚。子产对叔向曰：“迁闾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sup>[2]1158</sup>鲁、卫、唐封于少昊、相土、虞仲立国之所，言之为某虚，是以新封诸侯的国社替代前代旧社，表明周族成为土地的新主人。晏子曾对景公言：“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荝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大公因之。”<sup>[2]1406</sup>言齐国都城是历代百姓所居之所，其地不变，统辖者则不断变化。其中，武王封太公于齐，齐都所在的营丘，便是历代祭祀之所。《晏子春秋》言“如齐城，登营丘望晏婴家”<sup>[15]585</sup>，营丘为城中高丘。晏子又言“先君太公以营丘之封立城”，姜太公封国于齐，营都于临淄，立社于营丘。臣瓚认为“今齐之城中有丘，即营丘也”<sup>[6]1583</sup>。营丘至西晋时仍为城中高丘。颜师古认为“筑营之丘，言于营丘地筑城邑”，以营丘为中心建立城池。齐之临淄，乃围绕营丘而建，将自古而形成的祭祀中心营建为齐国的行政中心。

《大戴礼记·千乘》又载鲁君问政：“千乘之国，受命于天子，通其四疆，教其书社，循其灌庙，建其宗主，设其四佐，列其五官，处其朝市……”<sup>[16]153-154</sup>诸侯封国，按照命爵、立社、设庙、置官等程序进行。孔子解释说：“立子设如宗社，宗社先示威，威明显见……”认为立庙、立社是封国最为神圣的仪式，受命于宗庙而能立

庙于邦国,受土于太社而能立社稷于封地。诸侯在封国,立庙象征受命,立社表明受土,左宗庙而右社稷,以象征其统治的合法性。

从《周礼》所载官吏的职责系统来看,诸侯邦国之社由司徒及其属官负责设立。其中,大司徒负责“辨其邦国都鄙之数,制其畿疆而沟封之,设其社稷之壝而树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与其野”<sup>[1]242</sup>,统管邦国都邑土地以确定疆域,对其都邑郊野进行规划,确定其疆域和所宜树木,并为新建都邑立社,在郊野种植适宜土地生长之树作为社木。由于“社之所祭,祭邦国乡原之土神也”<sup>[17]1045</sup>,因而社祀便依神表域,各随其地所宜而树之以木,遍植于野,以明确国社所辖范围。《淮南子·齐俗训》追述前代社制,可以看出“社稷之壝而树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的使用之法:

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土,祀中霤,葬成亩。……夏后氏其社用松,祀户,葬墙置翼。……殷人之礼,其社用石,祀门,葬树松。……周人之礼,其社用栗,祀灶,葬树柏。<sup>[18]788-790</sup>

言有虞氏堆土为社,殷商垒石为社,夏以松为社树,周以栗为社树,社祀之木各有不同。《论语·八佾》载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朱熹注言:“三代之社不同者,古者立社,各树其土之所宜木以为主也。”<sup>[19]67</sup>其所言之木,为土所宜者,实乃树之郊野,作为社木。

小司徒具体负责诸侯立社,在社中标明封国疆域:“凡建邦国,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sup>[1]285</sup>诸侯之社中有对邦国疆域的描绘。司马属官量人负责“量其市、朝、州、涂、军、社之所里”,协助规划城中的道路、建筑和社的具体位置,然后交由封人立社:

封人掌设王之社壝,为畿封而树之。凡封国,设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令社稷之职。凡祭祀,饰其牛牲,设其楅衡,置其絃,共其水槁。<sup>[1]311-313</sup>

封人及其属官具体管理周王之社,并设计封国之社的形制。贾公彦疏:“王之三社三稷之坛,及坛外四边之壝,皆设置之。”《通典·礼五》赞同其说:“周制,天子立三社。《祭法》云:‘王为群姓

立社曰大社’,于库门内之西立之。‘王自为立社曰王社’,于籍田立之。亡国之社曰亳社,庙门之外立之。”<sup>[20]1263</sup>王社为王畿之社,是周王直属的土地。封人负责对王畿疆域进行管理:“王之国外,四面五百里,各置畿限,畿上皆为沟塹,其土在外而为封,又树木而为阻固,故云为畿封而树之。”诸侯封国时,封人率部属对封国疆域进行界定,按照大都、小都、家邑三等采地对封国之社建造,任命封国社稷祭祀相关官员,形成与王畿相对应的社祀系统。

诸侯国营都立社的过程,史乏详载。《诗经·卫风·定之方中》言“文公徙居楚丘,始建城市而营宫室”<sup>[11]194</sup>之事,叙述齐桓公为卫国立都于楚丘的过程,能够看出立社建都的诸多细节:

定之方中,作于楚宫。揆之以日,作于楚室。树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升彼虚矣,以望楚矣。望楚与堂,景山与京,降观于桑。卜云其吉,终然允臧。灵雨既零,命彼倌人。星言夙驾,说于桑田。匪直也人,秉心塞渊,騂牝三千。

闵公二年(公元前660年),狄人伐卫,卫懿公被杀,“卫之遗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为五千人,立戴公以庐于曹”<sup>[2]311</sup>。第二年,戴公薨,立卫文公。僖公二年(公元前659年),齐桓公以“车五百乘,卒五千人,以楚丘封卫”<sup>[21]456</sup>,在楚丘之北为卫国建新都<sup>⑦</sup>。《定之方中》述卫立新都之事,其中的“定之方中”,为营建宫室;“揆以时日”,为择日而动工。按照《逸周书·作雒》先立社而后营都的惯例,其在楚丘上确定四方之中,当为依楚丘封社,然后再建立宫室。并在社中植以榛栗,作为社木<sup>⑧</sup>。立社之后的“登虚望楚”,当为进行隆重的祭社之礼。闵公二年,卫戴公即位,依楚丘而立卫社,表明卫国未亡。故《定之方中》的“景山”,便是卫新立都城的望山;京则为卫国祭祀之所。楚丘为卫、宋的界山,楚丘之南为宋人祭祀的桑林,商汤曾于此祈雨,襄公十年(公元前563年)宋平公便在楚丘下享晋悼公。楚丘被春秋间人视为神山,新都营建之后,卫文公率卫人祭祀于桑林而祈祷。故末章所言“灵雨既零”“騂牝三千”,便是卫文公率部属祈祷于社而得雨,证明新都得到天地的护佑。

诸侯所立之社,为邦国最神圣的祭祀场所。郑玄注《郊特牲》时言:“国中神莫大于社。”<sup>[1]487</sup>社祀是邦国最高级别的祭祀之礼,社主作为社祀的对象,被视为邦国的最高神,由诸侯亲自祭祀。《国语·吴语》:“王总其百执事,以奉其社稷之祭。”<sup>[22]553</sup>社祀作为邦国最隆重的祭祀活动,分为常祀和非常祀两种。常祀是固定时间、地点依特定祭义而举行的社祀活动,如《礼记·月令》载仲春天子“命民社”,天子与诸侯、百姓举行春社。季夏时,天子“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庙社稷之灵”,举行郊天仪式,诸侯则祀社稷。孟冬“大割祠于公社”,诸侯举行报社仪式。季冬“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无不咸献其力,以共皇天上帝,社稷寝庙,山林名川之祀”等,天子祀地,诸侯祀社稷。五者合而为社的常祀之礼。非常祀为天子、诸侯因特定事宜而举行的社祀仪式,如军征时举行的军社之礼、望祀山川之礼,阴讼时举行祀社之礼等<sup>⑨</sup>,为特殊目的而举行的非常祀之礼。

### 三、朝覲中的合祀之礼

周所形成的分封土地山川于诸侯的体系,是通过太社、国社、里社所形成的祭祀系统作为象征,用祭祀权标识管理权,形成了管理系统与祭祀系统的合一。《礼记·王制》言:“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sup>[14]385</sup>天子祭祀天地以及天下名山大川,象征拥有天下统治权;诸侯只能祭祀本国的社稷及辖区内的名山大川,体现出分封而来的区域管辖权。诸侯秉持着“三代命祀,祭不越望”的传统<sup>[2]1636</sup>,以显示对天下秩序的尊重。周天子对分封诸侯的统辖权,则是通过朝覲与会同之礼来体现。诸侯朝覲天子,礼义在于“正君臣之义”<sup>[16]232</sup>,诸侯按照最为严格的礼仪朝见天子,以宣示天子具有最高的统治权。《仪礼·覲礼》载诸侯朝覲天子之礼:

诸侯覲于天子,为官方三百步,四门,坛十有二寻,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设六色:东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黄。设六玉:

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东方圭。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宫,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四传摈。天子乘龙,载大旆,象日月、升龙、降龙,出,拜日于东门之外,反祀方明。礼日于南门外,礼月与四渎于北门外,礼山川丘陵于西门外。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sup>[5]525-533</sup>

朝覲的场所按照祭天、祀地的礼义建造。天子会同诸侯、诸侯覲见天子时举行的大合祀仪式,通过祭祀仪式表明权力归属。天子率诸侯合祀天地、山川、四方及其神灵,表明天子具有最高的祭祀权。《周礼·司盟》言:“凡邦国有疑会同,则掌其盟约之载及其礼仪,北面诏明神。既盟,则贰之。”<sup>[1]950-951</sup>郑玄注:“北面诏明神,则明神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大合祀时所立的方明木,是天地、四方神主的象征。方明之方,为上、下及四方,是为六合;明,则为神明,方明实则祀上下四方神明。方明所用之木为社木,取社祀之木而为之。《尚书·无逸》言:“大社唯松,东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周社以太社居中,四方社象四方之土,各立所宜之木以象其神。周太社之木为松,西社当为周之王社,栗为西土所宜。东社唯柏,东方之土宜柏,殷在东方,其社木以柏。南社唯梓,南方之社立梓树为神木<sup>⑩</sup>。北社为槐,北方之社立槐树。方明木对应四方木色,合四方社木,以应四方土色。中间的方明木上玄、下黄,对应天地之色,立方明木于坛上,表明天地及四方神明存焉。其祭祀所用礼器,亦合乎《周礼·大宗伯》所载苍璧礼天,黄琮礼地,青圭礼东方,赤璋礼南方,白琥礼西方,玄璜礼北方。由此来看,大朝覲之礼的重要仪式,是天子率诸侯合祀天地四方的覲见场所,《周礼》言之由掌舍负责,其“掌王之会同之舍。设榑桓再重。设车宫辕门,为坛壝宫棘门,为帷宫,设旌门。无宫,则共人门”,在固定地点举行朝覲时,采用上述形制。若临时举行的朝覲、会同之礼,则由掌舍负责设立坛、壝、宫、棘门、旌门等,以保证朝覲礼制的合宜。

《礼记·明堂位》又载周初诸侯朝覲周公之礼,言其在明堂举行:

昔者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负

斧依,南乡而立。三公,中阶之前,北面东上。诸侯之位,阼阶之东,西面北上。诸伯之国,西阶之西,东面北上。诸子之国,门东,北面东上。诸男之国,门西,北面东上。九夷之国,东门之外,西面北上。八蛮之国,南门之外,北面东上。六戎之国,西门之外,东面南上。五狄之国,北门之外,南面东上。九采之国,应门之外,北面东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明堂也者,明诸侯之尊卑也。<sup>[14]931-934</sup>

其中所言明堂,亦筑坛为阶,坛外有四门,与《仪礼》所载朝觐见场地类似。《仪礼》所言的“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在《明堂位》中有更详细的叙述。接受朝觐者南面而立,朝觐的诸侯四面而上,依照公、侯、伯、子、男顺序从不同的方位登坛,蛮、夷、戎、狄分别从四门进入,采服之国最后从正门外进入,以示远道而来的臣服。

《明堂位》所描述的明堂,是将祭天之坛与太社五方之土合而为一,加方明木以象天地、四方神灵。《仪礼》所言的“为宫”,《礼记》言之为“明堂”,皆在以方明木在上以象天;四方各如其色以象地。天子祀天地,诸侯祀社稷,在朝觐或会同时,天子率诸侯合祀天地,一方面昭示天子拥有最高祭祀权,宣示天命神圣不可侵犯;另一方面以天子率诸侯合祀天地四方鬼神,以明确诸侯的身份,形成有序的管理体系。

在两周的制度设计中,天命被赋予周天子,天子通过选建明德,将天命分配于诸侯,由天命而来土地所有权分封于邦国。天子祭天以象征拥有天命,祭地象征拥有天下土地,诸侯只能祭祀所在区域的土地之主,只拥有天子分配的部分祭祀权。因此,朝觐或会同之礼中,天子率诸侯合祀天地百神,既体现天子祭祀天地的特权,也是周朝最高规格的大合祀。在大合祀中,天子率诸侯出东门迎日之后,登坛祀方明以祀天地,合祀天地四方神灵,然后依次朝日、夕月、礼山川、丘陵,完成了最大规模的大合祀之礼。

大合祀之后,诸侯依照赐命的身份觐见天子,进献贡赋礼物,通过礼敬天子的方式,表明对天下秩序的认同。《周礼·秋官司寇·司仪》又载天子大会同诸侯之礼:

将合诸侯,则令为坛三成,宫,旁一

门。诏王仪,南乡见诸侯,土揖庶姓,时揖异姓,天揖同姓。及其摈之,各以其礼,公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其将币亦如之。<sup>[1]1017-1020</sup>

筑坛举行仪式,坛三层,各方旁开一门,与《仪礼·觐礼》所载朝觐之形制相同。觐见时,公、侯、伯、子、男皆依其爵持相应礼器站于四方,象征诸侯为天子守天下。《大戴礼记·朝事》言此制度安排用意在于“别亲疏外内”<sup>[16]229-230</sup>,以正君臣之义。其中补充了朝觐会同之礼的若干细节:

公侯伯子男各以其旂就其位:诸公之国,中阶之前,北面东上;诸侯之国,东阶之东,西面北上;诸伯之国,西阶之西,东面北上;诸子之国,门东,北面东上;诸男之国,门西,北面东上。及其将币也,公于上等,所以别贵贱,序尊卑也。奠圭,降、拜、升、成拜,明臣礼也。奉国地所出重物而献之,明臣职也。内袒入门而右,以听事也。明臣礼、臣职、臣事,所以教臣也。率而祀天子于南郊,配以先祖,所以教民报德,不忘本也。率而享祀于太庙,所以教孝也。与之大射,以考其习礼乐而观其德行;与之图事,以观其能;宾而礼之,三飧三食三宴,以与之习立礼乐。……天子致飧既,还圭、飧食、致赠、郊送,所以相与习礼乐也。<sup>[16]230-231</sup>

诸侯按爵位环立于方坛周围,呈献封地所产物品,象征朝奉天子。诸侯陪同天子举行天地大合祀,天子则要教诸侯按君臣之义,举行享祖、大射、飧燕之礼,形成系统完善的朝觐之礼。

值得注意的是,在朝觐、会同之礼的前后,天子、诸侯要举行告庙、宜社的仪式。《周礼·春官宗伯·大祝》言“大会同,造于庙,宜于社”,举行会同之前,周王要禀告祖庙、太社。周天子以大社祀天下土地之主,巡行天下之前,需要祭天、祀社、告庙,以禀报行程。《礼记·王制》便言:“天子将出,类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祿。诸侯将出,宜乎社,造乎祿。”<sup>[14]368</sup>天子离开王畿,也要举行天、地、宗庙祭祀;诸侯离开封地,先行宜社之礼,向土地之主及宗庙祈福;行后报于社,向土地之主及宗庙禀报结果。《礼记·曾子问》记载孔子所描述的诸侯告庙与宜社的方式:

孔子曰:“诸侯适天子,必告于祖,奠于

祔。冕而出视朝。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庙、山川。乃命国家五官而后行。道而出，告者五日而遍，过是非礼也。凡告用牲币，反亦如之。诸侯相见，必告于祔。朝服而出视朝。命祝史告于五庙，所过山川，亦命国家五官，道而出。反必亲告于祖祔，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后听朝而入。”<sup>[14]572</sup>

诸侯为周天子所封，朝见天子前，向社稷之主、宗庙之神、山川之灵报告事由，以求诸神明保佑；归于本国后，再次汇报，以明爵位、封土的得失。诸侯之间相见，不涉封地变动故无需告社，只需告庙祈求先祖护佑。诸侯朝觐天子，行前与行后告社，一是表明土地之主为封土的最高神，有保佑封土平安的神力；二则在于天子有权改变诸侯封土，行前、归后需向土地之主禀报。

从朝觐之礼的程序来看，天子确实有对诸侯封地取予的权力。朝觐之礼的礼义，是天子要明臣礼、臣职、臣事，考核诸侯的德行、政事、能力。《礼记·王制》言朝觐的用意：“天子无事，与诸侯相见曰朝。考礼、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sup>[14]369</sup>考礼是观察诸侯是否遵守周礼，正刑是考察其遵守律法的程度，一德是对“封建明德”的体现程度。《仪礼·觐礼》载诸侯朝觐天子之后，“乃右肉袒于庙门之东。乃入门右，北面立，告听事”<sup>[5]521</sup>，在于天子有权处置任何诸侯。因此，诸侯肉袒的制度设计，意在表明天子对诸侯有陟罚臧否的全部权力，朝见后的诸侯“肉袒入门而右，以听事也”<sup>[16]231</sup>，表明自己无条件接受天子的惩罚。《礼记·王制》记述有天子巡狩时对诸侯考礼、正刑、一德的细则：

觐诸侯，问百年者就见之。命大师陈诗，以观民风。命市纳贾，以观民之所好恶，志淫好辟。命典礼，考时月，定日，同律、礼、乐、制度、衣服、正之。山川神祇，有不举者为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庙有不顺者为不孝，不孝者君缙以爵。变礼易乐者为不从，不从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为畔，畔者君讨。有功德于民者，加地进律。<sup>[14]363</sup>

天子对诸侯进行全方位考察，既包括民风民情的体察，还包括物价风尚的观察，以及历法、礼乐、服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其进行考核与

整改。特别是祭祀土地、山川、百神的礼制，成为考察诸侯职责的关键，如果存在不敬，则直接进行削地处理。这正是诸侯朝觐天子之前告社的原因，一是在于取得土地之主的护佑，二是在于有可能变更封地。而朝觐、会同后的诸侯举行报社之礼，则是向最高神灵汇报土地是否有增封、减损之事。诸侯土地源自天子分封，朝觐时天子有权力对诸侯封地进行调整，或增封其地，或削其封土，甚至流放他地。诸侯归国的报社之礼，既是报告社主封土的变更与否，也是以此表明对天子陟罚臧否的无条件服从。

由此来看，朝觐、会同时举行的大合祀，是天子率诸侯合祀天地、山川、四方神灵，意在强化天子诸侯的权利和义务，对诸侯进行全方位的考核并给予陟罚臧否，保证周天子能够有效控制诸侯。在此过程中，天作为天子合法性的来源，诸侯爵命来自天子所赐，诸侯随同天子祭天，实际是对爵命的再次确认，也是对天子威严的明确；诸侯封地来自太社裂土，诸侯随同天子合祀天地，也是对封地合法性的再次确认。

#### 注释

①《国语·鲁语上》载鲁大夫展禽曾言：“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②《国语·越语下》载勾践封范蠡地的情形：“王命工以良金写范蠡之状而朝礼之，浹日而令大夫朝之。环会稽三百里者以为范蠡地，曰：‘后世子孙，有敢侵蠡之地者，使无终没于越国，皇天后土、四乡地主正之。’”此为诸侯封大夫土地的情形，在誓词中禀告天帝、土神和四方之地。献帝封曹操的诏书，便是以周制作为榜样：“今以冀州之河东、河内、魏郡、赵国、中山、常山、巨鹿、安平、甘陵、平原凡十郡，封君为魏公。锡君玄土，苴以白茅，爰契尔龟，用建冢社。昔在周室，毕公、毛公入为卿佐，周、邵师保出为二伯，外内之任，君实宜之。”采用周制九赐之礼，为曹操封土立社。③《左传》载鲁、曹、宋、齐等国皆立社。齐亦有社，鲁庄公二十三年（公元前672年）夏，庄公就曾入齐观社。《左传·哀公七年》记鲁邾之战前，曹人有梦见君子们立于曹社而谋事。邾姓本出于曹，可知曹社为曹国之公社，邾君作为曹姓公族，其祀公社于曹，祀侯社于邾社。④《礼记·礼运》：“夫政必本于天，毅以降命。命降于社之谓毅地，降于祖庙之谓仁义，降于山川之谓兴作，降于五祀之谓制度。”上天授命于社，授德于庙，赐福于山川，赐土于四方。⑤周武王甫定天下，便褒封先王之后，使之守其社祀：“未及下

车而封黄帝之后于蓟,封帝尧之后于祝,封帝舜之后于陈;下车而封夏后氏之后于杞,封殷之后于宋。”《周本纪》言之为“武王追思先圣王”而封前代圣王之后于某地,便是褒其后守其祀。⑥《周礼·都宗人》注:“都,或有山川及因国无主九皇六十四民之祀。”⑦杨伯峻言其“在今河南省滑县东”,参见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闵公二年》,中华书局1981年版。⑧《论语·八佾》载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周社以栗木为社树。⑨参见曹胜高:《山川之祀与〈诗经〉相关乐歌的作成》,《四川大学学报》2020年第5期;《阴讼于社与〈诗经〉婚怨之歌的生成机制》,《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19年第1期。⑩《九章·哀郢》:“望长楸而太息兮,涕淫淫其若霰。”王逸注:“长楸,大梓。”实乃回望郢社之梓,感慨国土沦亡,社将被毁,而痛楚弥加一层。

#### 参考文献

- [1]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2] 杜预,注.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3] 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M].北京:商务印书馆,1937.
- [4] 曹胜高:秦汉文学格局之形成[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 [5] 郑玄,注.贾公彦,疏.仪礼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6]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7] 姜亮夫.示社形义说[M]//古史学论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8] 孔安国,传.孔颖达,疏.尚书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9] 李仲操.燕侯克壘盃铭文简释[J].考古与文物,1997(1):70-72.
- [10] 刘雨.西周金文中的“周礼”[M]//燕京学报:新三期.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 [11]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2] 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3] 李昉等,撰.太平御览[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14]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5] 许维通,撰.晏子春秋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6] 王聘珍,撰.王文锦,点校.大戴礼记解诂[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7] 五礼通考[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3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18] 何宁,撰.淮南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8.
- [19] 朱熹,撰.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20] 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21] 黎翔凤,撰.管子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22]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2002.

## Enfeoffment of Land in the Highest Shrine and the Sacrificial Significance of All-gods Worship

Cao Shenggao

**Abstract:** During the Zhou Dynasty, the highest Shrine was enshrined the Lord of the land under the world, and vassal split the earth and divided it in the highest Shrine, took the earth in it to build the state Shrine, and enshrined it as the supreme deity. The system of enfeoffment formed in Zhou Dynasty was symbolized by the sacrificial system formed by Taishe, guoshe and Lishe. The administrative power was identified by sacrificial power, which formed the unity of administrative system and sacrificial system. Vassal report to the state Shrine when he pilgrimage to the emperor before and after the trip. The emperor led the vassals to hold the sacrificial ceremony of worship all-gods such as heaven, earth, mountains and rivers gods, among which many rituals of land sacrifice reflected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of using sacrifice power as a symbol of governance. Tian is the source of the legitimacy of the emperor, and the nobility's order comes from the emperor. The sacrifice intention is a re-confirmation of the nobility's order, and also a clear confirmation of the emperor's dignity; the fiefdom of the princes comes from the cracked land of Taishe, and the sacrifice intention is also a re-confirmation of the legitimacy of the fiefdom.

**Key words:** allocating land in the highest Shrine; build the state Shrine; sacrifice intention; all-gods worship; etiquette means

[责任编辑/李 齐]